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2012年5月14日至25日
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1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2
决定草案-/CMP.8.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3
决定草案-/CP.18.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4
决定草案-/CMP.8. 经济转型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6
决定草案-/CMP.8.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7

决定草案-/CP.1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又忆及第 2/CP.1、第 3/CP.1、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第 7/CP.11、第 10/CP.13、第 9/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工作，¹

确认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注意到 16 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在应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24 个在应交日之后提交，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1. 促请尚未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那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

2. 请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根据第 9/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及时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将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秘书处。

¹ FCCC/SBI/2011/INF.1 和 Add.1 和 2。

决定草案-/CMP.8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4/CP.7、第 9/CP.16、第 2/CP.17、第 15/CMP.1、第 22/CMP.1、第 8/CMP.3 和第 10/CMP.6 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界定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的工作，¹

请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其报告工作，在其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²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准则，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³

¹ FCCC/SBI/2011/INF.2。

² 第 9/CP.16 号决定。

³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部分。

决定草案-/CP.18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 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对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审查编写的文件内的信息，¹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些经济转型国家不仅接受了援助，而且还开始将自己学到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专长、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减排目标，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内确立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立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开展第四次审查，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工作；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在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各缔约方可将此信息列入其每年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提交的有关能力建设的材料；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上面第 5 段所述的信息，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CMP.8

经济转型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3/CP.10 和第 30/CMP.1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有效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第 3/CP.7 号决定¹ 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

1. 确认：

(a) 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其参与联合执行项目方面。有些经济转型国家不仅是援助的接受者，而且还开始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传输自己的专门知识、知识和所获教益；

(b) 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那些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确定的需求范围和第 3/CP.10 号决定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相关，并继续是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安排，继续为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进行其第四次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如何在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可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将这一信息作为其关于能力建设年度提交材料的一部分列入；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以上第 5 段所指信息，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决定草案-/CMP.8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还忆及第 11/CMP.3、第 10/CMP.5 和第 9/CMP.6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继续运作；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

3. 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缔约方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的计算方法，应是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14-2015 两年期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每个缔约方在该两年期第一年的缴费应与第二年相同；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中，载入一份表格，列明根据以上第 3 段计算的每个缔约方应当缴纳的国际交易日志费；

5. 还请执行秘书尽早并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8 段行事；

6. 决定，如果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但未列入本决定附件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其 2014-2015 年比额的 130%；

7. 还决定以前未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并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8.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中止该国家登记册缔约方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13 和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资料；

10. 还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易日志缴费比额和缴费情况。

附件

[English only]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log scale of fees for the biennium 2014–2015

<i>Party</i>	<i>Scale of fees (per cent)</i>
Australia	2.841
Austria	1.588
Belgium	1.973
Bulgaria	0.036
Croatia	0.079
Czech Republic	0.503
Denmark	1.323
Estonia	0.028
European Union	2.685
Finland	1.009
France	10.667
Germany	15.350
Greece	1.065
Hungary	0.437
Iceland	0.737
Ireland	0.797
Italy	9.089
Japan	14.939
Latvia	0.032
Liechtenstein	0.188
Lithuania	0.055
Luxembourg	0.153
Monaco	0.181
Netherlands	3.352
New Zealand	0.961
Norway	2.319
Poland	0.896
Portugal	0.943
Romania	0.125
Russian Federation	2.743
Slovakia	0.113
Slovenia	0.171
Spain	5.311
Sweden	1.917
Switzerland	2.760
Ukraine	0.745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1.887
Total	100.000